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第3期 (总第36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4 月 29 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风险普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1号）	1
[民生实事]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2021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2号）	26
[公共文化]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3号）	35

[污染防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4 号）	54
[人事任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林杉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1〕1 号）	86
[人事任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吕英敏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任〔2021〕2 号）	87
[人事任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丁选云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1〕3 号）	88
[人事任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崇远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1〕4 号）	89
[人事任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朱少敏等两名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1〕5 号）	90
[人事任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婷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1〕6 号）	91
[营商环境]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印发《关于东城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东财发〔2021〕86 号）	9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23号）和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京灾险普发〔2020〕4号）精神，东城区将组织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为保证普查工作有序进行，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1.获取我区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等主要灾害致灾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

2.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我区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形成我区自然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3.通过实施普查，建立健全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多尺度隐患识别、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制图、风险区划、灾害防治区划的技术方法和模型库，部署综合风险和减灾能力调查评估信息化系统，形成一整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东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开展重点隐患调查，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区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

根据《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要求，协助市级评估及区划工作，负责本区调查工作，根据应用需要编制区级1:5万或1:10万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具体任务如下：

全面掌握风险要素信息。全面收集获取孕灾环境及其稳定性、致灾因子及其危险性、承灾体及其暴露度和脆弱性、历史灾害等方面的信息。充分利用已开展的各类普查、相关行业领域调查评估成果，根据地震、地质、气象、水旱等灾种实际情况和各类承灾体信

息现状（包括各类在建承灾体），统筹做好相关信息和数据的补充、更新和新增调查。针对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需求，重点对历史灾害发生和损失情况，以及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的灾害属性信息和空间信息开展普查。

实施重点隐患调查。针对灾害易发频发、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发，承灾体高敏感性、高脆弱性和设防不达标，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存在严重短板等重点隐患，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调查和识别。

开展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针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统筹政府职能、社会力量、市场机制三方面作用，在本区开展全面调查，并对街道、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居民等基层减灾能力情况开展抽样调查。

协助开展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协助北京市开展主要灾害风险评估区划、综合风险评估区划、重点隐患评估与区划等工作。

二、实施原则

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原则

东城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由区政府统一组织，集中开展，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实施主管行业范围内的普查工作。

（二）应查尽查，全面细致原则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

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内容，体系庞大，数据冗杂，工作中要严谨细致，对每一个调查对象都要全面把控。

（三）系统布局，综合运用原则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包含了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要综合运用遥感、探测等各种工程技术手段，科学、精准实施。

（四）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原则

根据灾害类型、灾害损失特征、地理环境等实际情况，制定灾害风险普查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进度。分步骤开展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等工作。

三、普查范围与内容

（一）普查范围

1. 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社区，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灾害种类。普查涉及的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等。其中气象灾害包括暴雨、高温、低温、风雹、雪灾、雷电等。未列出的灾害种类不在本次普查范围之内。普查包括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不包括独立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承灾体调查对象。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包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以及避难场所等防灾减灾工程。

2. 普查时空范围

东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范围为东城区区域。具体按照“在地统计”的原则开展各项普查任务。在按照北京市普查方案完成相关任务前提下，根据我区主要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特征、区域自然地理特征和经济发展水平，可适当增加调查评估的内容，提高调查评估精度。

根据调查内容分类确定普查时段（时点），致灾因子调查依据不同灾害类型特点，调查收集 30 年以上长时间连续序列的数据资料，相关信息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灾体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年度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历史灾害调查时段主要为 1978 年至 2020 年，包括年度灾害调查和灾害事件调查，其中重大灾害事件调查时段为 1949 年至 2020 年。

（二）普查内容

本次普查共包含五项主要内容：主要灾害致灾调查、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

1. 主要灾害致灾调查

主要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等四大灾种。

地震灾害。在重点地区开展断层活动性鉴定、1:5万活动断层填图、隐伏区活动断层及沉积层结构探测等工作，获得全区主要活动断层的空间展布和活动性定量参数。收集本区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及其场地类别基本参数。

地质灾害。主要开展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1:5万比例尺的地质灾害调查工作。获得地质灾害点空间分布、基本灾害特征信息、稳定性现状、孕灾地质背景条件属性等信息，建设动态更新的地质灾害数据库。编制区级1:5万或1:10万地质灾害危险性图。

气象灾害。开展气象灾害的特征调查和致灾孕灾要素分析，针对主要气象灾害引发的人口死亡、直接经济损失、房屋倒塌、基础设施损坏等影响，全面获取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孕灾环境信息和特定承灾体致灾阈值，建立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基础数据库。

水旱灾害。开展暴雨洪水特征调查、暴雨洪水致灾孕灾要素分析，完成暴雨洪水易发区调查分析、水文（位）站特征值计算复核、流域产汇流查算图表；开展暴雨、洪水频率分析，更新暴雨频率图。收集整理旱情资料，历次旱灾资料，蓄、引、提、调等抗旱水源工程能力，监测、预警、预报、预案、服务保障等非工程措施能力等相关基础资料，建立干旱灾害危险性调查数据库。

2.承灾体调查

主要包括人口与经济调查、房屋建筑调查、基础设施调查、公共服务系统调查、三次产业要素调查、资源与环境要素调查等六项。

在全区范围内统筹利用各类承灾体已有基础数据，开展承灾体

单体信息和区域性特征调查，重点对区域经济社会重要统计数据、人口数据，以及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重要承灾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和灾害属性信息进行调查。

人口与经济调查。充分利用最新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各类资料，以街道为单元获取人口统计数据，结合房屋建筑调查开展人口空间分布信息调查；获取本区经济社会统计数据，主要包括三次产业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等。

房屋建筑调查。内业提取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单栋轮廓，掌握房屋建筑的地理位置、占地面积信息；在房屋建筑单体轮廓底图基础上，外业实地调查并使用 APP 终端录入单栋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建设年代、用途、层数、经济价值、使用状况、设防水平等信息。

基础设施调查。针对交通、能源、通信、市政、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共享整合各类基础设施分布和部分属性数据库，通过外业补充性调查设施的空间分布和属性数据。设施基础和灾害属性信息主要包括设施类型、数量、价值、服务能力和设防水平等内容。

公共服务系统调查。针对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等重点公共服务系统，结合房屋建筑调查，详查学校、医院和福利院等公共服务机构的人员情况、功能与服务情况、应急保障能力等信息。

三次产业要素调查。共享利用经济普查、地理国情普查等相关成果，掌握危化品企业空间位置和设防水平等信息，第三产业中大型商场和超市等对象的空间位置、人员流动、服务能力等信息。

资源与环境要素调查。共享整理第三次国土调查根据《土地利

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形成的土地利用现状分布资料。

3.历史灾害调查

主要包括年度历史灾害调查、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重大灾害事件专项调查等三项。

全面调查、整理、汇总 1978 年以来我区年度自然灾害、历史自然灾害事件以及 1949 年以来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建立要素完整、内容翔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数据集。

年度历史灾害调查。调查 1978-2020 年我区逐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社会经济信息等。

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调查 1978-2020 年我区逐次灾害事件的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致灾信息等。

重大灾害事件专项调查。调查 1949-2020 年重大灾害事件的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致灾信息等。

4.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

主要包括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资源（能力）调查、基层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家庭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等四项。

在全区范围内以街道为基本调查单元，兼顾国家级、市级单位，调查政府、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基层、家庭在减灾备灾、应急救援救助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各种资源或能力的现状水平。

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主要调查国家、市、区级政府涉灾管理部门、各类专业救援救助队伍、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灾害避难场所等的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装备设备和物资储备情况。

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资源（能力）调查。主要调查有关企业救援装备资源、保险与再保险企业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和社会应急力量综合减灾资源（能力）。

基层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主要调查街道和社区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应急救灾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预案建设和风险隐患掌握情况等内容。

家庭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抽样调查家庭居民的风险和灾害识别能力、自救和互救能力等。

5.重点隐患调查

主要包括主要灾害隐患调查、次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调查等两项。

主要灾害隐患调查。地震灾害，重点调查其可能引发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次生灾害或阻碍社会运行的承灾体。洪水灾害，重点调查主要江河干支流堤防和水闸、重点蓄滞洪区的现状防洪能力、防洪工程达标情况、安全运行状态。

次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调查。自然灾害次生危化事故，在现有风险分析成果基础上，围绕地震、雷电、洪水等灾害，调查自然灾害-生产事故灾害链隐患对象和影响范围。

四、数据库建设与成果汇交

（一）数据库建设

基于分布式、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面向区级多个涉灾部门的灾害综合风险和减灾能力数据库体系，形成统一的普查数据汇总和储存体系。

（二）成果汇交

成果汇交内容主要包括调查数据类成果、文字报告类成果。按照北京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汇交、共享规范，区级各部门开展成果汇交工作，各行业成果的汇交由具体负责部门组织汇交；按照普查工作实施进度安排，分类型分阶段进行汇交，保障相关后续工作的开展；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汇交各行业成果形成综合成果。成果汇交工作依托普查软件系统开展。

五、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参照国务院、北京市、房山试点成立东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专班，招标第三方技术支撑机构开展普查。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东城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组织和实施，由区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等部门及相关单位组成。东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办公室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普查办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

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普查办下设六个调查组，普查办、调查组、属地街道（地区）和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见附件）

六、组织实施

按照“统筹实施、条线布置、区块推进、综合协同、即时交汇”的工作思路开展工作，打造“自然灾害普查东城模式”。

统筹实施。普查工作由区政府集中领导，区普查办统一组织，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全区各部门统筹推进。

条线布置。将普查任务按照职责分类布置到应急局、住建委、城管委等主要部门，其他部门和属地街道主要负责协同保障和相关支持工作。

区块推进。由普查办统筹，各专项调查组以街道为基本单元顺次集中开展普查工作。既能够最大限度整合资源，保证各项工作进度相对统一，又减轻多个专项组对街道形成的支持配合压力。

综合协同。各专项组同步集中开展普查，能够及时解决普查中出现的问题，有效消除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强化部门之间、部门与属地之间的协调配合，保证普查工作高速高质推进。

即时交汇。每完成一个街道的普查，各专项调查组的数据即进行汇交，随时形成数据成果，并由普查办责成专门团队进行数据处理，减少数据丢失和工作拖延情况。

七、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

2020年，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编制工作方

案和工作预算。

2021年1月，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研究部署数据库。

（二）宣传动员阶段

2021年2月，编制实施细则，部署工作任务，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同时，通过多种形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宣传动员和知识普及工作，对普查工作进行预热，赢得广泛支持和参与。

（三）普查阶段

2021年3月—8月，按次序入驻街道，开展数据普查和审核工作。

历史灾害调查时段主要为1978年至2020年，其中重大灾害事件调查时段为1949年至2020年，年代跨度大，应急调查组应做好分工，安排人员前往东城区档案馆调查区志、档案等相关资料。请区档案馆负责同志配合开展工作。

（四）汇总阶段

2021年8月1日—8月31日，汇总各组调查数据，上报区政府及市普查办。

（五）总结阶段

2021年9月，开展工作总结与分析，编制工作总结报告，研究数据库转化使用问题。

八、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普查办要建立健全调度机制、监督机制、部门协作机制，至少每季度要召开一次专题会，研究解决普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各部

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要性，切实将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纳入到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当中。各单位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积极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二）不断强化统筹协调

普查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统筹指导督促作用，进一步健全各成员单位之间任务协同、数据信息共享、成果汇交等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衔接顺畅。各有关部门要主动跨前一步，切实担负起工作责任。特别是应急局、城管委、住建委，任务重、难度大，更要加强组织、落实保障。其余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加快工作落实，齐心协力搞好普查。

（三）务必确保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是衡量普查成功与否的主要标准，数据只有真实可靠，才能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上报、谁负责”的原则，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千方百计确保数据质量。要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现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

（四）坚决落实配套保障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涉及面广、技术性强，要实现致灾因素和承灾体的一体化调查，既需要有大量的普查员开展一线的调查工作，又需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和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开展

宣传工作。各部门要按照工作任务分工，编制财政预算，确保普查必备的物资、人员和经费到位，切实推动我区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参与普查的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次普查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各部门、各单位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内部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对外扩散和发布普查中各环节的数据资料，未经授权不得在期刊文章上发布相关的数据。

（六）加快成果转化落地

要坚持“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工作方针，在普查数据采集后，及时整理分析，及时将数据成果纳入日常防灾减灾救灾实践工作，在应急管理中予以应用；同时要建立普查成果应用管理制度，切实实现数据成果共享和转化。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进一步深化普查成果的应用研究，及时将成果运用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发挥普查成果最大效益。

附件：

- 1.东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2.东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机构及部门职责

附件 1

东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金 晖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王清旺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执行副组长：薛国强 副区长
副 组 长：陈献森 区委常委、副区长
刘俊彩 副区长
杨 锟 副区长
赵海东 副区长
王 森 区政府办主任
陈 君 区应急局局长
崔燕生 区财政局局长
白劲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局长
董险峰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晓峰 区住建委主任
陈大鹏 区城管委主任
苏振芳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主管领导，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委、区科信局、区民族宗教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规划
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商

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金融服务办、王府井管委会、东城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行政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陈君兼任。

附件 2

东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机构及部门职责

一、普查办职责

普查办是东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具体职责包括：

1.组织拟定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规范性文件、工作制度。

2.组织编制东城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实施方案、技术规范（规程）；负责各行业、各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备案；组织区级层面普查任务的总体实施、指导相关行业普查任务的实施。

3.编制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方案、培训方案，组织开展新闻宣传、舆情引导和业务培训等工作，对普查成果发布、解读和舆情应对提供建议。

4.编制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计划，统筹经费预算编制、上报工作；指导审核相关行业及街道编制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工作计划等工作。

5.为普查工作提供建议、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6.负责普查工作组织协调、工作进度安排、文件起草、简报编发、文件流转工作。

7.负责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印章的管理和使用。

8.负责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9.牵头督促检查普查机构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10.组织收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资料，负责普查基础底图和必要的空间要素信息制备等。

11.组织制定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审核、验收和汇交办法；负责区级层面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普查成果的检查；指导街道级普查成果的检查验收。

12.组织开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库、成果库、软件系统等，负责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

13.负责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等各类成果汇总、分析；负责区级普查资料归档、成果编制等。

14.负责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总结，按规定开展奖励表彰等工作。

15.承担领导小组和市、区应急局交办的相关任务等。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技术支撑机构。

二、调查组职责

普查办下设六个专项调查组，即应急局调查组、住建委调查组、城管委调查组、园林绿化局调查组、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调查组、生态环境局调查组。组织研究制定本组专项调查方案、技术规范（规程）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普查工作；组织指导普查机构开展普查的清查摸底、现场登记、质量抽查工作；参与普查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参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组织调查成果的汇总和归档管理。各具体职责如下：

1.应急局调查组

负责气象、地震调查。负责开展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气象灾害致灾事件调查、活动断层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地震构造图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地震工程条件钻孔与调查和房屋抽样调查。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区应急局有关人员；技术支撑机构。

2.住建委调查组

负责开展房屋建筑地理位置、建筑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设防基本情况等信息调查工作。

牵头单位：区住建委

成员：区住建委有关人员；技术支撑机构。

3.城管委调查组

负责市政设施和城市运行体系等类型、数量、设防基本情况的调查。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

成员：区城管委有关人员；技术支撑机构。

4.园林绿化局调查组

负责园林绿化火灾致灾孕灾风险要素调查。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成员：区园林绿化局有关人员；技术支撑机构。

5.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调查组

负责地质灾害致灾孕灾风险要素调查。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成员：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有关人员；技术支撑机构。

6.生态环境局调查组

负责民用核设施与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重点隐患调查。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成员：区生态环境局有关人员；技术支撑机构。

三、属地街道（地区）职责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均应成立普查机构，负责本辖区风险普查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为各专项普查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后勤服务、协作支持等保障性工作。

四、相关部门职责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各街道宣传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积极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

区应急局：负责普查办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我区综合风险普查和应急局调查组工作。组织开展普查实施方案编制与论证，编制培训教材，组织开展总体技术培训，组织开展宣传培训、相关调

查成果质量核查、工作总结和普查成果应用等工作；负责调查组各项调查成果的横向汇集；负责数据库部署；组织编制应急调查组实施方案，开展应急调查技术培训；负责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调查、人口经济调查、三次产业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汇总工作；负责次生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隐患调查、重点隐患调查、气象灾害致灾事件调查、活动断层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地震构造图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地震工程条件钻孔与调查；审核汇集区级成果数据，按照要求汇交普查成果。

区住建委：牵头住建委调查组工作。负责承灾体（房屋建筑）调查实施方案、培训教材编制和技术培训；协助开展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配合市住建委和区普查办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完成承灾体（房屋建筑）各项调查的汇集和验收，按照要求统一汇交全区承灾体（房屋建筑）普查成果。负责提供普查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区城管委：牵头城管委调查组工作。负责承灾体（市政设施和城市运行体系）调查和水旱灾害致灾孕灾要素实施方案、培训教材编制和技术培训，按照要求统一汇交承灾体（能源）普查成果；协助开展历史灾害与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提供历史自然灾害事件中电力设施受影响和损毁情况；按照要求统一汇交全区承灾体（市政设施和城市运行体系）和水旱灾害致灾孕灾要素普查成果。

区园林绿化局：牵头园林绿化局调查组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火灾致灾孕灾风险要素调查实施方案、培训教材编制和技术培训、调查和数据审核；负责做好园林资源清查成果数据的共享应用；协助

开展历史灾害与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完成园林火灾各项调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并按要求汇交普查成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牵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调查组工作。负责地质灾害致灾孕灾风险要素调查实施方案、培训教材编制和技术培训。负责对地表形变数据、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变形区开展调查，查明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空间分布、基本灾害特征、稳定性现状等。协助开展历史灾害与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配合市规自委和区普查办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完成地质灾害各项调查的汇集和验收，并按要求汇交普查成果。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生态环境局调查组工作。负责民用核设施与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重点隐患调查和数据审核工作，按要求统一汇交相关隐患调查的普查成果。

区教委：负责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中教育系统调查实施方案、培训教材编制和技术培训、调查和数据审核工作；协助开展历史灾害与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形成区级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中教育系统普查成果。

区科信局：负责区级普查数据库的建设，负责承灾体（电子政务通信设施）调查实施方案、培训教材编制和技术培训、调查和数据审核工作；协助开展历史灾害与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提供历史自然灾害事件中电子政务通信设施受影响和损毁情况；按要求统一汇交承灾体（电子政务通信设施）普查成果。

区民族宗教办：负责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中宗教活动场所调查实施方案、培训教材编制和技术培训、调查和数据审核工作；

协助开展历史灾害与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形成区级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中宗教活动场所普查成果。

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负责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中提供住宿的社会福利机构调查实施方案、培训教材编制和技术培训、调查和调查数据的审核工作；协助开展历史灾害与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形成区级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中提供住宿的社会福利机构普查成果。

区商务局：负责承灾体（三次产业要素）和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中大型商场和超市调查实施方案、培训教材编制和技术培训、调查、清查和数据的审核工作；协助开展历史灾害与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形成区级中大型商场和超市普查成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中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调查实施方案、培训教材编制和技术培训、调查和数据审核工作；协助开展历史灾害与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形成区级资源与环境要素，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中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普查成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中医疗卫生机构调查实施方案、培训教材编制和技术培训、调查和数据审核工作；协助开展历史灾害与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协助形成区级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中医疗卫生机构普查成果。

区体育局：负责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中体育场馆的调查实施方案、培训教材编制和技术培训、调查和数据审核工作；协助开展历史灾害与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协助形成区级承灾体（公共

服务系统) 中体育场馆普查成果。

东城消防救援支队：配合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协助开展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的审核工作；协助开展历史灾害调查；配合形成普查成果。

区金融服务办：负责保险再保险的调查，配合开展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配合形成普查成果。

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负责提供本区全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相关数据；指导、培训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业务；负责配合各专项调查组和各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协助开展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

区财政局：负责提供相应资金保障，对相关的经费预算进行审核。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负责本辖区风险普查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为专项普查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后勤服务、协作支持等保障性工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21 年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 2021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此项工作已列入年度督查、绩效考核范围。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分工，狠抓落实，务求按时限全部完成。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东城区 2021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

2021 年，东城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七有”要求“五性”需求，继续办理一批重要民生实事，集中力量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实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

1. 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新增 2000 个中小学学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2. 深化体育与健康课程改革，构建中小幼一体化课程体系，推广“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学校体育发展模式，完善区、校两级竞赛机制，推广冰雪运动进校园，深化家校合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不低于 97%。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3. 提升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和社区养老驿站居家养老服务能力，通过家庭适老化改造、信息化管理、专业化服务，建设 400 张家庭照护床位，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

4.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实现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饮片服务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 加强东城区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完成 4 个标准化急救工作站，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保持在 95%以上，提高院前急救工作能力。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6. 完善“接诉即办”工作体系建设，严格规范咨询解答、诉求办理、督办考核等业务环节，努力提高诉求解决率和满意率。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增强对诉求信息的智能分析，实现举一反三、“未诉先办”。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7.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2021 年基本建成 2000 套，更

好地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协办单位：区国资委

8. 稳步推进为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开工8部以上，完工4部以上，进一步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难题。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9. 对3个基础薄弱老旧小区进行基础设施改造、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提升人居环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协办单位：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10. 持续开展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打造50条精品街巷，整治提升至少10个“美丽院落”，改善群众身边居住环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园林绿化局、东城交通支队、区残联、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提升生活便利性

11. 持续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新建或规范提升蔬菜零售、餐饮（早餐）、便利店等基本便民商业网点20个。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12. 补建 20 条无灯路段路灯，解决市民群众夜间出行照明问题。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13. 新增共享停车位 800 个，新建车位 300 个，缓解停车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四、营造宜居环境

14. 改扩建绿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打造一处普及园艺知识、展示园艺魅力的园艺驿站，为群众提供更多游览休闲空间。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15. 逐步推行“一不两有一联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设 79 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新增 720 个充电口，更好地满足居民充电需求。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东城消防救援支队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五、丰富文体生活

16. 在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开展全民健身体育节活动；为 3000 人次居民提供体质测定服务；组织开展 60 场冰雪知识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大讲堂活动，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400 名，其中冰雪项目指导员 80 名。改建提升 15 片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7. 在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的基础上，组织文艺演出 50 场，送演出进基层，实现 17 个街道全覆盖。举办百姓周末大舞台 100 场，让更多群众享受优质文化产品。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六、保障公共安全

18. 做好“你点我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示检测结果。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为辖区至少 100 所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配备快检设备。全区餐饮服务单位实现“明厨亮灶”、店内公示食品安全信息，持续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19. 开展市场领域新冠病毒核酸常态化监测，建立预警监测机制，织密市场防疫“安全网”。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委

20. 进一步加大社会面巡逻防控力度，进一步推进全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让居民生活更加安全便捷。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东城公安分局

协办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21. 安置180名残疾人就业，完成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600人次。为中重度肢体、视力残疾人提供1000人次以上无障碍康复巴士摆渡服务，为残疾人提供4000人次的康复培训、训练、辅助器具服务等。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残联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22. 加强社区法律援助点-司法站-区级法律援助中心三级网

络建设，广泛开展针对军人军属、农民工、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法律援助专项维权活动。为65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代写法律文书；为80岁以上的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实行全面的法律援助服务。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东城公安分局、区残联等相关单位

23. 强化疫情形势下就业风险监测预警，全面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等各级就业优惠政策。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参与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1万人次。加大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困难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帮扶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本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5%，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100%实现就业帮扶。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区国资委、区教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管理局、东城公安分局、区残联、区环卫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24. 强化农民工工资保障，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 and 欠薪案件处置力度。畅通农民工工资集体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对困难农民工开展法律援助，推行欠薪案件专人专庭处理，实现

农民工工资报酬争议案件、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 100%办结。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东城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 指导意见（试行）

为适应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主体日趋多元化的趋势，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不同供给主体的专长优势，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和公共文化服务的便利性、多样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北京市文化局、市财政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东城区实际工作情况和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现就东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东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崇文争先”理念，加快“文化东城”建设，进一步放开公共文化服务市场准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引领文化消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文化需

求。

（二）基本原则

--保基本、促公平。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建立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服务模式，明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内容，使群众充分享受到基本的、公益的、均等的、便利的公共文化服务。

--市场化、多元化。积极拓展社会参与渠道，培育和发展多元化的社会服务主体，适度引入市场机制，为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形式以及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留有空间，激发公共文化活力，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文化消费需求。

--稳推进，重实效。立足东城区公共文化发展情况，准确把握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充分总结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和模式，以点带面，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品质的合力。

（三）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整合用好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资源，做到物尽其用、人尽其才，逐步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三个转变”，即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由以政府为主体向以政府为主导转变；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由单一输出向多元供给转变；公共文化服务目标由政府所想向群众所需转变，构建与东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

二、东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主要内容

（一）社会化运营适用范围

区级、街道级、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图书馆、文化馆、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社区综合文化室以及其他新建、改建或腾退的可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空间。

（二）社会化运营委托主体

承担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的各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文化群团组织。

（三）社会化运营承接主体

依法成立的并且具备提供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都可以作为公共文化设施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满足社会化运营项目运行实施对承接主体提出的具体条件。

（四）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模式

委托主体可按照公共文化设施的具体条件和需求，对承接主体的运营模式做出要求或约定。可采取以下的运营模式：

--整体式运营模式：承接主体负责公共文化设施整体运营维护，包括物业、安保、设施管理等，并且负责提供符合委托主体要求的文化活动、文化培训等服务项目；

--项目式运营模式：根据需要由承接主体仅承担指定的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培训等服务内容。

--其他模式：允许社会力量通过冠名资助、合作举办、参与承办、出资协办等方式助力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三、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提供的服务种类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的相关要求（附件1）。

（二）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

在满足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承接主体可利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通过市场化手段，以收费形式开展文化服务，提供：

--超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以外的个性化、特色化项目。

鼓励承接主体提供提升公共文化空间环境氛围、提高文化体验度的多元服务内容，助力文化周边消费增长。

--超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时长以外的服务时间。

收费服务项目日均时间不应超过免费服务项目日均时间的1/3，特别是周末及节假日等黄金时间段要优先保证免费服务项目的服务时间。

四、承接主体及项目的确定程序

（一）承接主体确定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委托主体需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名称、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及项目金额、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日常跟踪监管、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标准等内容。

（二）市场化手段运营项目的确定

根据在地居民需求、公共文化设施运用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文化服务相关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应低于市场价格，其内容及定价应呈报委托主体进行备案。

收费项目所得应用于弥补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的投入资金、人力成本等缺口，保障其可持续运营发展，优化提升服务内容和质量。

（三）服务期限

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良好以上的前提下，委托主体与承接主体可签订最长不超过三年期限的合同。

一年期以上的合同履行期内，如财政资金批复情况发生变化，委托主体和承接主体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协商调整合同内容；

一年期以上的合同履行期内，承接主体年度考核良好以下的，委托主体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承接主体的合同履行要求

承接主体须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不得将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要工作转包第三方。

五、资金保障和绩效管理

（一）资金保障

1.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经集中评审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财政资金对购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力度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来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进行调整。

2.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部分，可由承接主体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自主定价，但须向社会公示，并向委托主体备案。

3.鼓励社会资本依法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拓宽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来源渠道，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鼓励多措并举，激励和引导社会化运营承接主体多元化提供服务。

（二）绩效管理

建立由委托主体、公共文化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综合评审机制，分类制定内容明确、操作性强、便于定期考核的标准及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与审计。对社会化运营项目的绩效考评可参考《北京市东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绩效评价模式建议》（附件

2)，由委托主体结合具体项目内容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编制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续签服务合同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区公共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及过程管理上加强统筹，探索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方式和途径。

（二）发挥示范作用

做好试点，充分调动社会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在发挥示范作用、扩大影响、解决突出问题、总结创新经验上下功夫，通过激励机制，支持社会各类文化机构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三）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政策措施，强化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精心做好政策解读，为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建立退出机制

建立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信用档案。在社会化运营过程中，加强对服务内容输出质量的监督，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

前进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利用文化设施，提供淫秽、迷信、赌毒等法律禁止或内容不健康的服务。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阶段性绩效考评结果不合格的，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且三年内禁止其参与东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工作。

本意见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附件：1.《东城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标准》

2.《北京市东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绩效评价模式建议》

附件 1

东城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标准

东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必须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的免费供给。区级图书馆、文化馆、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和社区综合文化室实施社会化运营的，必须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其他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社会化运营，可根据设施体量、位置环境等综合因素参考以下内容，制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区级图书馆

以文化部全国公共图书馆（市级）评估标准的一级馆定级标准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标准》等为依据，图书馆类的基本文化服务量化如下：

一、场馆管理

1.开放时间：区级图书馆每周开馆时间不少于 76 小时。每周可有半天闭馆，春节、五·一、十·一等法定节日可适当缩短日开放时间。

2.场馆面积：0.6-1.5 万平方米，提供 400-1000 个阅览坐席。

3.环境管理：图书馆环境整洁、美观、安静；标识牌规范、标准；设施维护良好；注重节能减排。

4.工作档案规范齐全，做好档案留存。

二、基本服务项目

1.全年到馆读者总人次不低于 80 万人次。

2.年新增注册读者数不低于 10000 人次。

3.文献年外借册次不低于 40 万册次。

4.年每册馆藏流通次数：1 次。

5.年书刊宣传不少于 12 次 500 册。

6.年馆外流动服务不少于 100 次。

7.全年各类阅读推广活动总量不少于 600 场。其中：

年举办讲座不少于 52 场次；年举办展览不少于 24 场次（其中不少于 60 延米的大型展览不少于 4 次，网上展览不少于 12 次）；年开展为弱势群体（儿童、老年、残障人、外来务工人员等）服务不少于 100 场次。

8.年每万人参加读者活动人次：25 人次。

9.开展阅读指导活动，设立专职导读岗。

10.完善强化服务品牌：3 个。

11.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12.开展数字图书馆服务。

13.年官方媒体宣传（含报、刊、电台、电视、微信、微博，含转载）登载不少于 300 篇；年发表图书馆相关论文不低于 2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14.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参考咨询服务。

15.负责图书馆微信公众号运营。

16.定期宣传发布图书馆服务数据。

17.年创新服务项目不少于 1 个。

18.年基层业务培训不少于 12 次，集中培训不少于 6 次。

19.读者重大投诉少于 2 个。

20.读者满意率不低于 96%。

第二部分：区级文化馆

以《文旅部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和《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标准》为依据，文化馆类的基本文化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场馆管理

1.开馆时间：区级文化馆每周开馆时间不少于 63 小时。公休日（周六日）应当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均提供开放时间，工作日鼓励错时开放。

2.场馆建筑面积：6000-8000 m²。

3.具备数字化建设及服务能力：具有网站或网页，微信公众号或 APP 的其中 2 项，提供互联网服务且定期更新。

4.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规则公示内容完备、方式多样、更新及时、位置醒目。

二、基本服务项目

1.馆内常设免费服务项目不少于 10 项。

常设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展览、讲座、培训、演出、公益舞会、数字电影放映、文化交流、团队活动、传统节日文化活动、

文化志愿者服务、影视、体验、提供场地空间等。

2.全年吸引到馆（实体馆）参与活动总人次不少于 30 万人次。

3.馆外活动服务总人次不少于 40 万人次。

4.每年举办公益电影放映场次不少于 50 场，受益人次不少于 1 万人次。

5.文化志愿者服务。每年开展示范性文化活动不少于 10 场；面向街道社区开展业务骨干培训不少于 10 场；使用志愿者服务人次不少于 400 人次，参与文化志愿者服务累计时长不少于 4 万小时，服务直接受益人次不少于 6 万人次。

6.品牌建设不少于 5 个，包括服务品牌和活动品牌。

7.服务创新举措不少于 3 项。

8.每年组织大型文化活动的次数不少于 7 次。

9.每年组织大型展览次数不少于 9 次。

10.每年组织策划各类“艺+1”全民艺术普及培训班及讲座次数不少于 50 场次；参加人次不少于 5000 人次。

11.每年下基层业务指导人均时长不低于 40 天。

12.每年本馆原创作品数量不少于 5 个（部）。

13.每年开展群众业余文艺创作作品推广活动不少于 7 次。

14.指导的群众文艺团队数量不少于 20 个。

15.馆办示范性品牌文艺团队数量不少于 4 个。

16.每年举办各类服务于特殊群体（儿童、老年、残障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的特色文化活动数量不少于 24 项。

17.结合区域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在七大传统节日开展“我们的节日”为主题的节庆文化活动的次数不少于10次。

18.提供数字化服务。文化馆网站、新媒体平台累计注册用户不少于2万人；发布信息不低于200条；点击浏览量不低于20万人次；发放公益演出门票不少于10000张。

第三部分：街道级综合文化中心及社区综合文化室

以《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规范》和《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标准》为依据，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社区综合文化室的基本文化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场馆管理

1.开放时间：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社区综合文化室）保持免费开放，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错时开放要求达到三分之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开放时间为9:00-21:00，全年免费开放，周开放时间77小时。

2.场馆面积：

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常住人口>4.5万人，设施建筑面积 $\geq 2000\text{ m}^2$

常住人口在2.5万人（含）-4.5万人（含）之间，设施建筑面积 $\geq 1500\text{ m}^2$ 常住人口<2.5万人，设施建筑面积 $\geq 800\text{ m}^2$

社区综合文化室：

常住人口>2000人，设施建筑面积 $\geq 300\text{ m}^2$

常住人口<2000人，设施建筑面积 $\geq 200\text{ m}^2$

3.做好开放服务、环境维护。各项设施、设备、器材可用，环境整洁舒适有文化氛围。

4.信息公开，及时更新。管理制度、服务项目、预约和咨询电话、功能室分布、每周活动安排等信息公开应全面详细。大型活动提前 15 日进行公示，常规活动提前 7 日进行公示，因故闭馆或调整时间须提前 1 周公示。

5.工作档案规范齐全，做好档案留存。

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主要围绕展览展示、文体活动、文艺演出、群众文艺活动指导、文化教育培训、全民阅读推广等公益性活动，由社会力量承接以下服务内容：

1.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对居民进行时政宣传教育，每年组织活动不少于 2 次；为群众搭建艺术作品展览展示平台，组织群众书画、摄影、收藏等活动不少于 3 次。

2.满足群众文化需求，利用多功能厅、小剧场开展文艺排练和演出等活动。每年街道文体中心、社区综合文化室要分别开展文体竞赛、趣味比赛、文艺排演等活动不少于 6 次。

3.针对居民开展公益演出，由专业院团提供各类演出活动，开展公益惠民演出“四进”活动，结合群众需求开展“菜单式”服务。全年为每街道组织专业院团提供的高水平、公益性文化演出不少于 6 场；为每个社区每年组织公益性演出不少于 2 场。

4.培植各类团队，由具有专业水平与资质的教师对群众文化团

队进行业务指导。全年为每个街道培植文艺骨干团队 5 支；为每个社区培养业余文化团队 5 支。

5.鼓励群众开展文化创作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作品创作与传播。每年扶持 2 个群众文艺原创节目（文化成果），开展群专结合的文艺专场演出 2 场。

6.提供基础性的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培训服务。为居民开展舞蹈、声乐、器乐、曲艺等多个类别的技能培训，全年为每个街道开展培训不少于 60 次，为每个社区培训 12 次。

7.针对居民常年开展各类读书活动及知识讲座。开展盲人阅读指导、专家讲座、读书分享会、名师讲堂、教育培训等活动，邀请居民参与互动，全年为街道图书馆组织活动 12 场；为社区图书室组织活动 4 场。

8.利用重要节日，开展群众参与为主的文化活动，举办民俗文化为主体的表演、展览活动，每个街道全年开展活动 6 次。

9.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挖掘区域非遗文化资源，进行非遗巡展，每个街道全年组织开展活动 1 次。

附件 2

北京市东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 绩效评价模式建议 (试行)

为实现公共文化供给多元化创新发展的可持续性，东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要坚持引导和管理并重，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变政府“独唱”为政府和社会的“合唱”，有效提升文化设施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

一、工作背景

为更好地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探索，对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开展全过程监督，本着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制定东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绩效评价参考标准，社会化运营委托主体和承接主体可参照标准，根据具体项目制定更为细化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服务效果进行客观评价，促进社会化运营工作有序实施，更好地发挥创新性和示范性。

二、绩效评价参与者

绩效评价执行方：社会化运营委托主体+第三方专业机构

绩效评价对象：社会化运营承接主体

绩效评价监测对象：实施社会化运营服务的公共文化设施

形成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委托主体

主导、第三方机构和服务承接主体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工作组。

三、绩效评价内容

（一）制定社会化运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委托主体应针对项目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延伸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基础上，制定细则完善的绩效考评内容，从业务建设、服务效能、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创新评估等四个方面制定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

（二）建立常态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规定，按照北京市“1+3”公共文化政策文件要求，社会化运营工作须建立常态监督机制，全过程监督将通过实地走访、数字管理平台等多种形式开展，结合工作推进的需求，开展综合考评，以明查（实地核查）、暗访、公众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共文化服务运营的效能进行评估。

四、绩效评价方式

对社会化运营工作的评价方式包括：

（一）实地明查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议每月或者每季度1次。实地核查场馆设施运行及基本服务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实地明查要100%全覆盖社会化运营的空间。

（二）暗访抽查

以神秘客暗访形式，每月 1 次，对社会化运营场馆开放情况不定期抽查。抽查时间应包含工作日、周末、上午、下午的时间。

（三）智慧化检查

结合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或文化管理平台，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的宣传，每月 1 次，整理在线平台上线的活动数量、服务总人数、非重复服务人数、新增用户数及每场活动的扫码签到率。

（四）公众满意度调查

每年 1 次，周边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体验、场馆的运营等方面的评价。

通过多样化的、多角度的、多方主体的评价，全面综合反映社会化运营工作的真实推进情况，确保公平公正。

五、绩效评价的使用

绩效评价后应出具科学系统的评估报告，为社会化运营效果提供有力支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编制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续签服务合同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绩效评价结果申诉

如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评价结果公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绩效评价执行方提出申诉，绩效评价执行方应对申诉内容进行重新检查、核实，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本区生态环境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各街道（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深刻认识新阶段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延伸深度、拓展广度，坚持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治理相协同、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相协同、本地治污和区域共治相协同，全面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切实提升治理能力，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街道（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要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各街道（地区）、各部门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将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东城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2.东城区水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3.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东城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在完成北京市目标任务基础上，全区尽最大努力巩固改善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重污染天数力争继续下降。	年底前	区委生态文明委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各街道 PM _{2.5} 年均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 微克/立方米或以上，目标值分别为： 永外街道 41 微克/立方米；天坛、崇外街道 40 微克/立方米；前门、交道口、东华门街道 39 微克/立方米；体育馆路、龙潭、朝阳门街道 38 微克/立方米；建国门、东四、景山街道 37 微克/立方米；东直门、北新桥、安定门街道 36 微克/立方米；东花市街道 34 微克/立方米；和平里街道 33 微克/立方米。	年底前	各街道	区委生态文明委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					
2	健全 VOCs 监管模式	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VOCs、O ₃ 等重点污染物监测功能，为下一步 PM _{2.5} 与 O ₃ 协同治理提供技术支持。 充分发挥市级部门覆盖街道的 VOCs 高密度监测网作用，采用走航监测、热点网格监管等方式，探索建立溯源查处、快速处置的 VOCs 监管模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各街道（地区）
3	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胶粘剂、清洗剂、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油墨等产品及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按标准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 VOCs 含量产品。	长期实施	区发改委 区科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针对流通环节，市场监管部门对胶粘剂、涂料、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检测量不低于 8 组。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4	强化建设工程等使用环节含 VOCs 产品监管	针对使用环节，住建、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和单位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的胶粘剂、涂料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 左右。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
5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	对 VOCs 排放重点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 1 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科信局
		以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 VOCs 排放专项执法，督促指导问题企业加快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提高“三率”（VOCs 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水平。	长期实施		区科信局
6	推进重点企业 VOCs 治理	动态监控重点企业生产和排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实施整改，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试点推广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活性炭集中再生等管理模式。	年底前	区科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在市交通委的统筹安排下，持续推进汽修行业污染防治能力提质升级，继续推动辖区内汽修单位钣金喷漆工艺迁出，提升 VOCs 管控水平。	年底前	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东城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7	促进成品油储运系统油气减排	充分利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对在线监控系统报警、未稳定运行和数据不准确的加油站进行依法处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夏季（6-9月）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实施错峰装卸油，以及加油站出台措施鼓励夜间加油。	6-9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8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销售和使用环节中影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有关产品的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销售以及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合格燃料违法行为。 东城公安分局按照市公安局部署，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查处力度。 区住建委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东城公安分局 区住建委	区商务局 区城管委 区应急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9	强化环境精准执法和精细化监管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实施精准执法、联合执法、“点穴式”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公安分局 区城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宣传部
10	VOCs 总量减排	完成国家和本市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生态文明委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三、推进机动车结构进一步优化					
11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按照北京市要求，加快推进新能源车的更新和使用。	年底前	区科信局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东城规自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1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区城管委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推进换电、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等技术应用；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要求落实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科信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城管委按要求牵头制定“控车减油”工作方案，推动辖区行业车辆用油总量下降。鼓励新增和更新的旅游客车班线车辆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严格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禁止新设立或迁入汽柴油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含车辆）；按要求实施新一轮纯电动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年底前办理货车通行证的4.5吨以下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和冷链运输车辆除外）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逐步提高4.5吨以上（含）车辆使用纯电动车的比例。	年底前	区文旅局 区城管委 东城交通支队	区财政局
		积极配合市交通委、市文旅局、市规自委等市级部门，研究旅游车集中停放规划布局，规划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的巡回观光旅游巴士线路。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区文旅局牵头研究制订加强核心区旅游大客车管理的工作方案。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文旅局 东城规自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1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全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园林绿化等行业车辆全部为纯电动、氢燃料等清洁能源车辆。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卫中心	区财政局
		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新增和更新车辆以及租赁车辆全部为纯电动车，按照北京市要求，所有区属公务用车逐步更新为纯电动车。对于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不宜配备纯电动车等特殊除外）、通勤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力争全部选用纯电动车。		区机关事务管理 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
12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进一步加强宣传动员力度，加大本区注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的淘汰力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交通支队 各街道（地区）
13	降低重点行业车辆污染排放	在市交通委的统筹安排下，针对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辖区出租（含巡游和网约出租车）、租赁、驾校教练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依法对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年底前	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东城分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三支队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4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按照市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做好重型车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及联网工作；区教委、区科信局、区城管委、区商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行业部门督促本行业重型车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及联网工作。	年底前	区教委 区科信局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辖区主要道路按要求完成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提升排放超标车辆非现场执法处罚比例。加大对超标车黑名单数据库中未办理进京通行证以及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执法处罚力度。	年底前	东城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
15	推进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制度	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不按规范或标准维修排放超标车、未按规定与交通部门联网并上传排放相关维修项目信息的维修企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排放达标维修、维修复检等数据信息共享。	长期实施	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东城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东城交通支队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6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监管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累积记分。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并依法处罚，同时向市级部门报告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交通支队	——
1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科技和信息化、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禁止使用未经过信息编码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生态环境部门对在辖区使用的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未如实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进行处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将查处结果向区住建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区住建委对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报市级部门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
四、持续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化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8	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区发改委牵头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全区能源消费总量达到北京市考核要求。 区发改委牵头研究制定2021年节能工作要点，制定更为严格的节能标准；持续推动差别电价政策落实，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全社会自觉形成节能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19	强化供热节能	大力推进现有供暖系统节能改造，推进供热分户计量和智能化控制，减少供暖能耗。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试点开展热泵供暖等新技术应用。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各街道（地区）
20	加快建筑节能步伐	加快推进非节能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步伐。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落实超低能耗建筑与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激励政策。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新建居住建筑严格落实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20），进一步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东城规自分局 区城管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 服务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1	大力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	财政资金向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倾斜。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研究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22	推进燃油锅炉改电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辖区内燃油锅炉力争2年内全部改为电锅炉或热力供暖。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23	巩固平原地区“无煤化”成果	按照散煤“四禁”的要求，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无煤化”成果。	供暖季前 （11月15日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
五、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24	氮氧化物总量减排	完成国家和本市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区委生态文明委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5	严控降尘量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力争同比 2020 年继续下降。	年底前	区委生态文明委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各街道（地区）降尘量控制在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内，力争同比 2020 年继续下降。	年底前	各街道（地区）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26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强化园林绿化地扬尘管控。研究本地适宜的生物覆盖方式，组织科学实施秋冬季园林绿化地中裸露地面的生态治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有效管控裸地。公园建设实行分区域施工和覆盖，及时开展林下植被种植。公园及绿化用地养护工作中，避免不规范操作造成扬尘污染。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街道定期更新台账，包括裸地、“小微工程”、拆迁拆违、架空线入地工程等，按照绿色施工标准，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年底前	各街道(地区)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东城规自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7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基本实现全区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提升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水平。拓展道路尘负荷及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范围，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完善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考核体系。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地区）	——
28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区住建委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智能化视频监管平台日常管理，实现监控信息在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街道（地区）共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工地视频监控设备正确安装及管理，确保数据信号及时接入平台。各行业主管部门及街道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加大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区科信局
		区城管委组织实行渣土车闭环管理，用好电子监控设备等多种手段，依法严厉查处未密闭运输、道路泄漏遗撒的车辆所有人及涉事企业。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强化扬尘管控要求。区住建委督促施工方提前规划渣土运输路线，确保渣土车以最短线路驶离东城区；继续组织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各街道（地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8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p>进一步强化扬尘执法检查，严厉处罚各类扬尘违法行为，处罚量在城六区前列。城管执法部门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p> <p>住建、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强化“门前三包”道路清扫保洁责任落实，施工工地（场站）出口两侧各100米范围避免出现明显车印及渣土遗撒点。结合扬尘问题处罚情况，采取通报、约谈、扣分、限制评优和招投标、报请市级部门降级资质等措施，强化扬尘闭环管理。</p> <p>各街道（地区）加强对各类施工、拆迁拆违等项目的扬尘执法，街道对上账施工工地的月检查率要达到100%。</p>	年底前	<p>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p>	——
		<p>强化线性工程及“小微工程”扬尘管控，加强辖区内道路、水务、园林绿化、拆迁拆违、“占据路”工程等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推进分段施工、封闭施工等有效管控的作业方式。</p>	年底前	<p>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p>	东城规自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9	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	各街道粗颗粒物(TSP)浓度排名退出全市后30名。	年底前	各街道	区委生态文明委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成员 单位
		进一步提升辖区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夜间精细化管理管控。 针对渣土车、柴油车、扬尘等夜间多发问题，增大执法检查力度，相关执法部门将执法力量向夜间倾斜调整。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东城交通支队 各街道（地区）	——
		在全面创建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街道的基础上，各街道结合各自特点和需求，从机制体制建设、深度减排项目、执法力量投入等方面入手，打造“精细化治理精品街道”。	年底前	东四街道 天坛街道 朝阳门街道 北新桥街道 景山街道 崇文门外街道 体育馆路街道 前门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0	加强扬尘精细化治理	加强扬尘管控，辖区重点区域（含背街小巷、胡同）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6克/平方米左右，继续探索施工工地推广密闭化施工，结合“周末卫生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屋顶清扫保洁。消除区域内裸地。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地区）	——
31	加强机动车排放精细化治理	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推进辖区旅游客车班线、公交、环卫、勤务、物流等行业领域使用纯电动车辆，辖区基本使用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辆；进一步改善交通微循环，加强静态交通管理。	年底前	区文旅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交通支队
		开展天坛公园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调整完善信号灯设置、道路标志标线、车辆违法抓拍设施，提高非现场执法效率，减少道路拥堵。	年底前	东城交通支队 区城管委	——
		逐步落实胡同停车自治，合理规划胡同停车，打造不停车街区。	年底前	各街道	——
		提前谋划核心区机动车低排放区相关工作措施，精细化管控机动车排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2	加强餐饮油烟精细化治理	全面加强餐饮行业升级整治，开展商业楼宇油烟治理，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督促定期清洗、达标排放。充分发挥油烟在线监控作用，及时掌握餐饮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情况，提高执法效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33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倡导文明祭祀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全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东城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各街道（地区） 区城管委
		倡导文明、绿色祭祀。从源头做好行业监管，禁止销售纸钱、冥币等用品。劝阻居民露天烧纸祭祀行为。	长期实施	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融媒体中心
34	加强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大气监测网络作用，及时通报区域空气质量状况，定期对各街道空气质量进行排名通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六、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5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分析，确保信息传输通道畅通，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相关部门
36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更新完善“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附件 2

东城区水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继续巩固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地表水市级考核断面稳定达到Ⅳ类及以上，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断面。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各街道（地区） 市河湖管理处
		深入研究玉河水质的现状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水质提升方案与措施，力争实现水质持续改善。	年底前	区城管委 交道口街道 景山街道 天街集团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积极改善柳荫湖水质，按时完成柳荫湖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力争年底前达到Ⅳ类目标水质。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深入研究南馆湖水环境现状，合理的水量调配、水处理等项目方案，力争年底前达到Ⅳ类目标水质。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二、水资源保护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2	创建节水型社会	继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同比下降1%左右。	年底前	区城管委	——
		在创建节水型区的基础上，按照北京市逐步建立的“一年一评估，三年一复验”动态管理机制，做好节水型区复验监管迎检工作。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达到北京市标准要求	年底前	区城管委	——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北京市要求，加强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提升水源地档案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和平里街道
4	防止地下水污染	按要求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北京市平原区地下水本底值调查研究和水质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
		按照北京市要求梳理辖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
三、水环境治理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5	加强水系连通	按时完成龙潭东湖、龙潭中湖、龙潭西湖三湖连通项目，青年湖、柳荫湖两湖连通项目。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6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加强污水管网日常监管。再生水利用量达到北京市要求。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东城规自分局
		进一步梳理尚未接入管网的小区，核实排查排水去向，建立台账，逐个解决小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加大雨污混接错接整治巡查力度，实现“动态清零”，确保不出现复排，同时加大排水宣传力度进一步规范排水行为。	年底前	区城管委	——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科学制定清管方案，在雨季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掏，提高巡查、清理频次和力度，进一步提升清理效果。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
		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推进污泥产品资源化利用。增加污泥产品在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中的使用量。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7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格环评审批，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证后监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放废水行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8	整治入河排污口	按照入河排污口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将辖区入河排污口数据接入市级平台，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数据及工作进展，实现入河排污口“一个库”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相关街道（地区） 北京市排水集团
		在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入河排污口整治的基础上，全面开展辖区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地区） 北京市排水集团
9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河长制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0	强化环境执法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入河排污口等为重点，开展流域专项执法，区城管委每月对各街道的水污染巡查检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加强湖泊、河流的监管执法，严格保护水域生态空间。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减少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环境的影响。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11	严格监测评估	结合北京市覆盖到各街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每月对各街道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进行排名、通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实施覆盖到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对社区的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四、水生态修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2	加强空间管控	根据辖区水资源和流域禀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研究提出“有河有水”河段数量及长度。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13	建立生态监管联动执法机制	加强部门协作，交换生态空间问题线索和执法信息，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东城规自分局 区科信局 东城公安分局
1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按照北京市要求，配合开展北京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探索建立北京市生物多样性数据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15	开展水生生态监测评估	加强流域水生生态监测评价工作，按照北京市要求配合开展水生生态调查评估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附件 3

东城区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辖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科信局 区应急局 区园林绿化局
二、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和保护					
2	严格空间布局	科学布局、统筹规划，在居民区、学校、医疗等敏感用地周边，优先规划为土壤污染低风险用地。在土壤污染高风险用地周边，确需规划为上述用地的，提前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年底前	东城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3	严格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根据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督促高、中风险在产企业完成一轮隐患排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4	强化未利用地土壤保护	结合未利用地土壤现状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所发现涉及环境污染的倾倒垃圾、侵占使用等情形，建立风险防控管理清单，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年底前	东城规自分局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针对未利用地的超标点位和风险防控管理清单，采取调整规划或严格控制使用等措施，研究制定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防控方案。	年底前	东城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					
5	合理规划	辖区内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优先规划为	年底前	东城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土地用途	战略留白用地，尽量避免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用地。 加强“一张图”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受污染地块等空间信息，推进在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重要环节中的实际应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时，按国家要求及时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年底前	东城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6	强化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入口”管理	开展 2020 年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动态更新筛查台账。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将高、中风险关停企业纳入筛查台账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各街道（地区）
		依法督促用途变更、用地属性变化等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其中，东城规自分局将规划用途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用地的地块，通过“多规合一”平台与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会签；区生态环境局依法督促用途变更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年底前	东城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7	强化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出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口”管理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管理，督促实施风险管控、备案修复方案，现场检查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督促开展效果评估和备案。对需要开展后期管理的地块，监管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8	科学实施生态修复	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完成《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依照市级部门明确的行业生态问题评估及修复原则，开展生态问题评估及生态修复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在批复涉及生态修复的项目时，应在一个月内将批复文件抄送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在实施涉及生态修复的建设项目前，要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	年底前	东城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区国资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四、强化保障基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9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土壤环境“综合网络”监测，涉及地球化学元素调查监测、园林绿化用地监测等内容，继续优化监测点位布设，共享监测成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10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	初步建成辖区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年底前	区卫健委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11	强化执法监管和应急保障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切实加强监督执法，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应急处置能力，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各街道（地区）
		配合市级部门使用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动态监测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的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区园林绿化局
12	加强研究创新和从业评价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开展“环境修复+开发建设”试点项目，共同研究适合本区的运行、监督和保障机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各相关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按要求公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通过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13	提升人员 管理能力 水平	加强培训指导，逐步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基层管理人员、企业职工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强化辖区内群众的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东城规自分局 各街道（地区）
14	严格 考核问责	将东城区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项重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突出问题的街道及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问题线索，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等问题严肃问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办	东城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东城公安分局 各街道（地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林杉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0年10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林杉等六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林杉为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主任（兼）；

任命杨卫东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

免去张洪亮的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雷磊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西平的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邸宏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3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吕英敏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0年12月2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吕英敏同志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吕英敏为北京市东城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丁选云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0年12月1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丁选云等四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丁选云为北京市东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王智博为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玉川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白明洁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崇远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1月1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石崇远等八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石崇远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任命李奇为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程新华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韩新星的北京市东城区档案局局长职务；

免去吕绘的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肇毅凯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赵克强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召顺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朱少敏等两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2月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朱少敏等两名同志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朱少敏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郝兆阳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7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婷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2月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婷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李婷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武国英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慧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海涛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贾峥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玺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闫岩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郭佳为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阮君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张之泽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主任
职务；
免去王爱菊同志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印发《关于东城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财发〔2021〕86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 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财金融〔2020〕1554号）要求，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力度，助力解决零信贷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难的困境，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现将《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东城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关于东城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北京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关于东城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 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财金融〔2020〕1554号），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力度，助力解决零信贷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难的困境，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目标

在支持中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基础上，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确保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政策公开透明，监督贴息资金使用科学规范、合理高效，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统筹施策，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助力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

二、资金安排

由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用于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

三、贴息要求

（一）贴息范围。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在东城区且稳定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的“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财政贴息。

对2020年4月1日至6月9日之间，在北京市首贷服务中

心 22 家入驻银行中获得“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以及 2020 年 6 月 9 日（含）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首贷服务中心现场办理且为“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财政贴息。

本方案“首次贷款”是指企业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的贷款（以贷款业务办理时征信报告显示为准）。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企业必须符合首都战略功能定位、不在疏解整治范围内，且未获得过中央、市、区相关贷款贴息等支持。

（二）贴息标准。为聚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对企业获得的 2000 万元（含）以内贷款给予财政贴息。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低于企业首次提款时一年期 LPR 利率的，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的 20% 给予贴息；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等于、高于企业首次提款时一年期 LPR 利率的，按照当时 LPR 利率的 20% 给予贴息。

（三）贴息期限。对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四）贴息受理期限。中小微企业自获得首次贷款，按期付息一年后即可申请贴息，受理贴息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部门职责

建立东城区部门联动机制，具体由区财政局、区金融办组织实施，具体职责为：

（一）区财政局职责：负责贴息资金统筹安排、贴息资金复

审、汇总贴息资金拨付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二）区金融办职责：负责企业申请事项受理、资料审核、贴息资金初审、贴息资金拨付及对贷款企业提供对接服务。

五、办理流程

（一）贴息采取企业自行申报方式进行，自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区金融办即可受理中小微企业的贴息申请。请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本方案具体要求，认真填报申请表，并将申请表及附件的盖章扫描件版本和申请表电子版（可编辑），标注清楚打包发至区金融办邮箱：dcjrbjrfzk@bjdch.gov.cn。

（二）根据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提供的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相关信息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等，区金融办对企业进行资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分别于2021年7月10日前、2022年1月10日前、2022年7月10日前报区财政局。

（三）区财政局对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贴息申报进行复审。

（四）区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统筹做好贴息资金安排，将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资金拨付意见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将资金拨付区金融办，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五）区金融办将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各相关企业，确保企业切实获得实惠。

六、资金管理和监督

（一）各申报企业要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 区财政局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财政监督检查，加强贴息资金绩效管理，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审计工作，确保财政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

财政局联系人：赵 斌； 联系电话：64153606
金融办联系人：黄 瑾； 联系电话：65258800-8641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附件：

1. 东城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申请表
2. 东城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申请贴息企业规模情况表

附件 1

东城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所在区	
企业税务登记地		是否为首次贷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贷款银行 (具体到支行)		贷款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贷款总额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首次提款金额	万元	首次提款时间	年 月 日
再次提款时间及额度 (额度 / 日期)	万元 / 年 月 日 万元 / 年 月 日		
累计支付贷款利息	元	申请贴息额度	元
贴 息 资 金 拨 付	企业开户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企业需提供材料	<p>1、企业贴息申请（含企业简介及贷款、还款付息等情况）；</p> <p>2、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银行贷款合同；</p> <p>5、贷款放款证明；6、付息凭证；7、增信情况（担保/质押等）；8、企业征信报告（用于证明首次贷款对应的材料）</p>
贷款用途简述	
企业承诺	<p>本申请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东城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申请贴息企业规模情况表

企业加盖公章

企业名称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人）	
企业规模	

备注：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以企业贷款时间上年度报表为准认定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邮 编：100005

电 话：65258800-8468

网 址：www.bjdch.gov.cn